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ZKJZ2509-012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中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桂平市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190-GBGC

签订地点: 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竞标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桂平市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地点位于:木乐镇、木圭镇、石咀镇等乡镇,具体见附件明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村屯道路、坑塘沟渠、篮球场及舞台、小型水利设施、人畜饮水工程等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实际的施工图设计须按现场实际勘察后进行	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图图纸的审批、设计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及项目验收工作等相关工作	1	项	903700.00	9037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玖拾万零叁仟柒佰元整** (大写) **¥903700.00元**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

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项目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服务地点：桂平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逾期未回复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乙方交付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第五条 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提交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实际提供的服务成果增量 $\leq 20\%$ 的，按合同金额进行支付，实际提供的服务成果增量 $> 20\%$ 的，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价加上超出 20%的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折算）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图纸移交发包人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服务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逾期响应 / 到场 / 解决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5.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投入人员不少于 8 人，实地测设人员按东、南、西、北区分 4 个组，每组 2 人及以上同时进行，并自行配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及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须自行配备数量充足且符合下乡作业场景使用标准的车辆，该等车辆的调度、日常维护、运营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确保完全满足合同的实际需求。

####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研究成果不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要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返还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额 1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根据损失的大小，进行修理、重作、更换、减少价款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费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若违反第三条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的图纸、计划等资料），需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或项目信息泄露的，额外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不包括乙方因自身原因（如人员不足、技术失误、勘察漏项等）导致的工期延误。

###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章） 桂平市财政局  2025年9月23日	乙方（成交人）（章） 广西中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新岗东路71号	单位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3-6号麻村时代广场第十四层5号房</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u>0775-3386745</u>	电话： <u>0771-8088859</u>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中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贸城支行

账号： /	账号： 660000018597700015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